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鍾金興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點文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8,923元（舊制退休金65萬7,3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7萬1,62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5,287元（ $7930 \times 2/3 = 5287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643元（ $0000 - 0000 = 2643$ 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43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依玲